

西教发〔2019〕93号

## 关于印发二〇一九年西湖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

现将《二〇一九年西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

2019年4月30日

# 二〇一九年西湖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杭州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杭教初〔2014〕13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新型居住证制度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137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杭州市区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77号）以及杭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公办民办小学同步招生工作的通知》（杭教基【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最多跑一次”工作要求，特制定本方案（方案中杭州市区是指上城区、下城区、拱墅区、江干区、西湖区、滨江区、风景名胜区、钱塘新区）。

## 一、指导思想

按照“阳光招生”、“最多跑一次”及“公民办小学同步招生”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杭州市各项招生政策，切实规范公办、民办学校招生行为，保障西湖区户籍适龄儿童、符合西湖区就读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以及根据有关政策需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按时入学，并适度控制班额。

## 二、公、民办小学招生办法

### (一) 时间安排:

日期	公办小学入学报名	民办小学入学报名
5月5日—13日	网上信息登记和报名	
6月11日—18日	随迁子女信息核对	
6月22日—23日	现场信息核验	自主招生面谈
6月24日—25日	第一批学生录取并通知 录取结果,第一阶段录取 基本结束	确定和上报录取名单
6月27日 10:00 -28日 11:00		1. 公布民办小学剩余招生计划 2. 民办小学网上补报名
6月29日		1. 补报名招生面谈 2. 确定和上报补录取名单 3. 民办小学招生工作结束
6月30日	报民办小学未录取学生 现场信息核验	
7月1日	第二阶段录取开始	

### (二) 招生年龄:

全区小学今年招收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

### (三) 报名办法:

公、民办小学均实行“网上报名”,5月5日-13日适龄儿童登录“杭州市小学一年级入学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入学管理系统,网址: <https://xxbm.hzedu.gov.cn>),注册后填报相关信息。报名民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在填报信息后需选择一所

民办小学进行报名。报名公办小学的适龄儿童只需要填报相关信息。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在6月11日-18日再次登录 <https://xxbm.hzedu.gov.cn> 进行信息核对,如对部门核查反馈的居住证、居住登记、房产等信息的准确性有异议,应在系统中递交复核申请。

#### **(四) 民办小学录取:**

6月22日-23日,报名民办小学的儿童到民办学校进行面谈。

6月25日,民办小学公布报名本校儿童的录取名单。

6月27日10:00—28日11:00,市教育局统一公布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小学名单及剩余招生计划。报名民办小学未录取的儿童,其父母可在该时间登录入学管理系统,在未招满的民办小学中补报一所学校,继续参加该民办小学的招生。

6月29日,民办小学公布补报名录取名单。民办小学招生结束。

#### **(五) 公办小学现场核验:**

6月22日-23日报名公办小学的儿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到相应教育服务区公办小学进行现场核验。

1. 西湖区常住户籍学龄儿童向户籍所在教育服务区学校现场核验。

为优化相邻两所学校教育服务区配置,进一步方便户籍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根据区域及学校的实际情况,今年对星洲小

学服务区内住、户一致的适龄儿童（下文简称“一表生”）报名录取进行试点：星洲小学教育服务区内一表生既可到星洲小学现场核验，也可就近选择到竞舟小学现场核验，由学校统筹安排录取。星洲小学服务区内的一表生如被竞舟小学录取，其初中升学可选择就读翠苑中学文华校区或西溪中学。

2. 杭州市区集体户口儿童，家庭在杭州市区有房产的，应到房产所在教育服务区学校现场核验；家庭在杭州市区无房产的，到实际居住地所在教育服务区学校现场核验，由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3. 具有杭州市区户籍的拆迁户家庭学龄儿童，凭有效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安置协议书”），到过渡地所在教育服务区学校现场核验，由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其入学。学校可依据其提供的有效的“安置协议书”所确定的过渡期限，与家长签订临时就读协议，过渡期满则转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4. 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子女和省委人才办认定的在杭省部属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持有《杭州市特聘专家证书》、属地为杭州的《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属地为杭州的《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的引进人才子女，有本市户籍的到户籍所在地学校现场核验，无本市户籍的到实际居住地（家庭房地产地）学校现场核验，由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5. 在西湖区工作、定居的留学归国人员随归子女、港、

澳、台、外籍随带子女，可到获得批准的专门招收外籍子女的学校报名，也可到实际居住地学校现场核验。收费按照物价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6. 符合就读条件并已进行网上报名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按下列方式进行现场核验，由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1) 求是教育集团浙大附小、保俶塔实验学校松木场校区、文一街小学文一校区、行知小学、文三教育集团文三街小学、学军小学求智校区、西湖小学教育集团西湖小学教育服务区中，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统一到育才教育集团（总校）现场核验。

(2) 留下街道东岳社区、杨家牌楼、金鱼井社区及和家园社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统一到浙工大附属实验学校小学部现场核验。

(3) 其它镇街小学教育服务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均到儿童持有的居住证所在地对应小学现场核验，由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6月30日，报名民办小学但未被录取的儿童根据以上情况分别到相应教育服务区公办小学进行现场核验。

#### **(六) 现场核验所需材料：**

1. 西湖区常住户籍适龄儿童：

家庭户籍本、父母身份证、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卡等其它学校认为需要查验的资料。

2. 杭州市区集体户适龄儿童：

户籍本（页）、父母身份证、家庭实际居住证明材料、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卡等其它学校认为需要查验的资料。

3. 杭州市区拆迁家庭适龄儿童：

家庭户籍本、父母身份证、有效的拆迁安置协议、家庭实际居住证明材料、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卡等其它学校认为需要查验的资料。

4. 流动人口随迁适龄儿童：

①家庭户籍本和父母双方身份证（父母不在同一户口内需提供结婚证）；

②孩子本人的 IC 卡式《浙江省居住证》；

③家庭实际居住有效证明材料；

④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卡。

在现场核验时，如申请人申报的信息与网上核查反馈信息不一致时，家长需向学校提供与录取相关的必要材料。

**（七）公办小学录取办法：**

公办小学分两个阶段录取。

第一阶段录取：6月29日公布录取名单

录取对象：报名公办小学的儿童中，根据儿童户籍与家庭住房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进行分类和排序，在学校招生计划内根据排序依次录取报名公办小学且“住、户一致”的儿童。

第二阶段录取及调剂：7月1日至7月30日

录取对象：报名公办小学但第一阶段未被录取的儿童及报

民办小学但未被录取的儿童。

1. 公办小学根据招生计划和第一阶段录取情况,对报民办小学但未录取的儿童,按照“同类排序靠后”的原则,与报名公办小学的儿童一同排序,由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根据排序统筹安排入学。

今年西湖区一年级新生入学形势非常严峻,适龄儿童在户籍地或居住证对应学校进行现场报名并不代表一定由该校录取。当学校教育服务区内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经核定的该校招生计划数,学校将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房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按下列先后顺序录取:

① 学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房产三者一致,均在学区内(房产以父母或父母与适龄儿童享有百分之百份额所有权为依据认定);或学龄儿童户籍自出生日期落户在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并和父母居住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家[房产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享有百分之百份额所有权的房产为依据认定],父母在市区内无房产。

② 学龄儿童户籍自出生日期落户在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并和父母居住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家[房产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享有百分之百份额所有权的房产为依据认定],父母在杭州市区内另有房产。

③ 学龄儿童有杭州市区户籍,但不属于上述两类。

④ 学龄儿童无杭州市区户籍,已办理 IC 卡式《浙江省居住证》且在西湖区有效签注。



2. 当同一类别的学生人数超过学校的招生计划时，由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排序规则和方法并报区教育局批准后实施。学校未能录取的学龄儿童由区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到其他有学额的学校就读。

3. 对于报名过程中提供假证明、假材料或是提供的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一经查实，取消录取资格。凡实际居住与证件不符的将会影响录取结果。

4. 对不符合杭州市区就读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各小学不予接受报名和录取。学校应当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请家长尽早安排孩子到户籍所在地依法接受义务教育。

#### （八）其他

1. 适龄特殊儿童入学。本区户籍的适龄智障儿童（达到中等及以上智障程度的）原则上由杭州市紫荆花学校接收入学；本区户籍盲童向浙江省盲人学校报名就读；聋人儿童向杭州市文汇学校报名就读。各校随班就读（含送教上门）的特殊儿童均需在教育服务区学校办理学籍关系。

2.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驻地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烈士子女入学，应在5月8日-10日向区教育局教科提交申请，由区教育局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

3. 凡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都必须按时依法入学，确因身体特殊原因需推迟入学的西湖区户籍儿童，家长须持市级及以上医院诊断病历和本人申请到户籍所在地学校办理延缓

申请，由学校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后方可延缓入学。

### 三、公办初中招生分配办法

公办初中招生继续实行对口小学划片分配入学的政策。区教育局以“小学毕业生户籍学籍调查表”作为小学毕业生升学分配的依据，原则上按小学毕业生户籍与家庭住房情况，由西湖区教育局进行升学分配。

西湖区民办小学毕业生可以回户籍所在地公办初中就读，也可到杭州市区的民办初中报名。其中本市户籍的毕业生和符合杭州市流动人口子女入学条件的，也可由区教育局统筹调剂安排到区内公办初中就读。

#### （一）分配办法

当初中生源数超过该初中招生计划时，则根据小学毕业生的户籍与家庭住房情况，按下列先后顺序分配，未能分配进该中学的小学毕业生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统筹安排至本区尚有学额的公办初中就读。

① 学龄儿童户籍与父母户籍、家庭房产三者一致，均在学区内（房产以父母或父母与适龄儿童享有百分之百份额所有权为依据认定）；或学龄儿童户籍自出生日起落户在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并和父母居住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家 [房产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享有百分之百份额所有权的房产为依据认定]，父母在市区内无房产。

② 学龄儿童户籍自出生日起落户在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房产，并和父母居住在祖父母（外祖父母）家 [房产以祖父

母（或外祖父母）享有百分之百份额所有权的房产为依据认定]，父母在杭州市区内另有房产。

③ 学龄儿童有杭州市区户籍，但不属于上述两类。

④ 学生无杭州市区户籍但已办理 IC 卡式《浙江省居住证》，小学在西湖区就读。

## （二）其他

1. 小学期间因家庭重新购置房产，搬家迁户而要求调整进入现户籍所在地附近初中就读者，应在户籍、学籍情况调查核实时提出申请，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2. 西湖区户籍的外地小学毕业生，要求回西湖区就读公办初中的，应在 5 月 13 日-20 日到西湖区教育局登记填表，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3. 符合在杭就读条件的非杭州市区小学毕业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要求在市区就读初一的，凭有关证明到实际居住地（以孩子本人的居住证为依据）对应初中联系转学，学校视班额情况酌情受理。

4. 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子女和省委人才办认定的在杭省部属单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持有《杭州市特聘专家证书》、属地为杭州的《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属地为杭州的《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的引进人才子女，要求在杭就读初中的，有本市户籍的到户籍所在地学校联系就学，无本市户籍的到实际居住地（家庭房地产地）学校联系就学。

5.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驻地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烈士子女等，经区教育局审核后统筹照顾安排。

6. 开学后如有新生未报到注册，有关初中要认真核查学生去向和原因，及时联系学生入学就读。学生确有合理理由需要转学的，学校要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如有学生无故不报到注册，学校须查明原因并告知其后果，在开学两周后取消其本校新生学籍申报资格。

#### **四、严格招生纪律**

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情况纳入区教育局对各公办学校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对出现以下违规招生情形的学校，区教育局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先评优资格等处理，并对责任人依法查处。

1. 擅自改变招生计划招生的。
2. 违反规定的招生时间、程序进行招生的。
3. 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择校费，包括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4. 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考试、测试，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和各类考级证书作为录取的条件和依据。
5. 以“实验班”、“特色班”等名义进行招生或招生宣传。
6. 学校擅自接受学籍不在本校的儿童就读。
7. 学校拒绝本学区内符合条件的儿童报名。
8. 经核定的招生计划尚有余额，拒绝接收上级统筹调配

符合条件的儿童入学。

- 附： 1. 《西湖区 2019 年秋季公办小学招生计划表》  
2. 《西湖区 2019 年秋季公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杭州市西湖区教育局

2019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 1:

西湖区 2019 年秋季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学 校	计划 班级数	学 校	计划 班级数
文一街小学文一校区	7	求是教育集团竞舟小学	5
文一街小学政苑校区	4	求是教育集团竞舟二小	3
文一街小学秀水校区	5	求是教育集团星洲小学	7
行知小学	8	省府路小学	4
行知第二小学	8	翠苑一小翠苑校区	4
文三教育集团文三街小学	4	翠苑一小文华校区	5
文三教育集团文苑小学	5	翠苑二小	4
文三教育集团定山小学	6	省教附小	4
文三教育集团文理小学	8	翠苑三小	3
文三教育集团嘉绿苑小学	7	古荡一小	4
嘉绿苑小学景汇校区	8	育才教育集团（总校）	4
学军小学求智校区	7	育才教育集团文溪小学	5
学军小学紫金港校区	7	西溪实验学校	7
学军小学之江校区	6	转塘小学象山校区	5
九莲小学	4	转塘小学回龙校区	2
求是教育集团浙大附小	5	留下小学	7
求是教育集团和家园小学	7	浙工大附属实验学校	4
求是教育集团浙大二附小	4	西湖第一实验学校	4
求是教育集团之江二小	6	袁浦小学	8
西湖教育集团西湖小学	4	周浦小学	6
西湖教育集团府苑小学	2	三墩小学三墩校区	9
西湖教育集团紫萱小学	6	三墩小学双桥校区	7
西湖教育集团文新小学	5	大禹路小学	5
保俶塔实验学校	9	大禹路小学甲来路校区	6
保俶塔申花实验学校	4	求是教育集团星洲二小（预）	2
紫荆花学校	1	合 计	271

说明：1. 文一街小学文一校区、学军小学求智校区、文三教育集团西溪校区中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一表生将安排在杭州市钱塘外语学校学院路校区借场地办学，由原学校提供师资，钱塘外语学校统一领导，三校协同管理。在钱塘外语学校学院路校区就读的学生注册原学区学校学籍，毕业升学与原学区学校学生同等待遇。

2. 由于中国铁建西湖国际城（紫西花语城）住宅小区部分楼房实际提前了一年交付，教育局考虑到业主的入学需求，对于该地块配套学校星洲二小进行了开班预备。最终今年能否正式开班将视学校建成竣工交付情况决定。

附件 2：西湖区 2019 年秋季公办初中招生计划表

学 校	招生计划班级数
保俶塔实验学校松木场校区	9
保俶塔实验学校申花路校区	5
十三中教育集团十三中	14
十三中教育集团丰潭中学	7
十三中教育集团嘉绿苑中学	7
十五中教育集团浙大附属初中	8
十五中教育集团崇德校区	4
十五中教育集团西溪中学	9
翠苑中学翠苑校区	7
翠苑中学文华校区	7
紫金港中学	6
袁浦中学	6
周浦中学	4
西湖第一实验学校	3
上泗中学	12
三墩中学振华路校区	15
三墩中学文理校区	10
丰潭中学景汇校区	3
浙工大附属实验学校	13
文溪中学	8
合 计	157